

## 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，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費率審議會，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、排放源類型、溫室氣體排放種類、排放量規模、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，爰訂定「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任務。(第二點)
- 二、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方式。(第三點)
- 三、本會組成人員。(第四點)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及續聘規定。(第五點)
- 五、本會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之主席。(第七點)
- 六、本會會議召開條件及決議產生方式。(第八點)
- 七、本會費率審議因素。(第九點)
- 八、本會所提審議意見之行政作業程序。(第十點)

## 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碳費之徵收費率，特設碳費費率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 碳費費率訂定及調整之審議。 （二） 碳費優惠費率訂定及調整之審議。 （三） 其他有關碳費費率之評估、檢討、研究及諮詢等事項。	本會之任務。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會務，由本部氣候變遷署署長兼任。	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方式。
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遴聘之，其中政府機關以外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學者專家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有關機關、民間團體之代表有異動時，由該機關或團體改派代表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	本會委員組成。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委員，續聘僅得連任一次。	本會委員任期及續聘規定。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氣候變遷署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會務。	本會執行秘書之選定。
七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	本會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之主席。
八、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出席委員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 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有關	本會會議召開條件及決議產生方式。

<p>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及表決。</p>	
<p>九、本會應依下列因素審議費率：</p> <p>(一)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。</p> <p>(二) 排放源類型。</p> <p>(三)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。</p> <p>(四) 排放量規模。</p> <p>(五) 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。</p> <p>(六) 其他相關因素。</p>	<p>本會審議費率之依據，其中「其他相關因素」包含國際執行現況、費率規劃方案、費率調整路徑規劃及經濟影響評估等。</p>
<p>十、本會之審議意見，應提報本部。</p>	<p>本會所提審議意見之行政作業程序。</p>
<p>十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